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

科目：語文能力（民俗與文化思考論述）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試述「民俗」的意義與內涵；並各舉一例說明民俗與民俗藝術的文化特質。(25分)
- 二、試舉一例，深入闡述民俗藝術作為文化資產與地方社會發展的重要性、開創性與影響性。(如：三峽藍染、鶯歌陶瓷，舉例內容並不得與第一題相同)(25分)
- 三、依據我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 條，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……」，而古蹟指的是「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」。又依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規定，古蹟之指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一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二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三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試就上述之基準與價值，擇一加以詮釋。(25分)
- 四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《監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(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) 自 2003 年通過以來，已經成為國際間非物質文化遺產重要的保護依據。根據該公約的定義，非物質文化遺產，「指被各社區、群體，有時是個人，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、觀念表述、表現形式、知識、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、實物、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」。然而，該公約第二條中也提到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列名，必須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，各社區、群體和個人之間的相互尊重，並且是符合永續發展的原則。試就上述三個原則，對於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列名的影響，擇一進行闡述。(25分)